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国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04 号”文同意注册，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2 年期；品种二为 5+2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结束，品种一取消发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16%，认购倍数为 1.65 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合计为 3.10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